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本行於2024年10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選舉范靜東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本行亦於2024年12月18日委任范靜東先生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本行於2025年4月28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四川金融監管局」)下發的《四川金融監管局關於范靜東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5]87號)。根據有關規定，四川金融監管局已核准范靜東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其任期自2025年4月27日起生效。范靜東先生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亦自同日起生效。

有關范靜東先生的簡歷如下：

范靜東先生，56歲，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民主促進會成都市高新總支副主委。在此之前，范先生曾自2013年10月至2024年5月先後擔任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籌備組負責人、成都分行行長、西部企業金融部聯合總經理，期間，自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兼任重慶梁平澳新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輪崗至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重慶分行擔任代理行長。自2006年4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自2010年7月起更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籌備組負責人、成都分行行長。自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成都聯合水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2年4月至2003年7月先後擔任渣打銀行深圳分行單證部客戶經理、南寧代表處首席代表、成都代表處首席代表。

范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長春師範學院(現稱長春師範大學)英語專業。

除上述對范靜東先生簡歷的更新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5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